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202-511824-07-02-374600】JXQB-0037号

建设地点 雅安市石棉县

验收单位 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 生产线扩建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 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时间及文号	石棉县行政审批局、2023年2月22日、石行审农[2023]7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2024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鑫逸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成都市绿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科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鑫逸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4月25日，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石棉县组织开展了年产3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科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鑫逸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成都市绿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编制单位四川鑫逸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部分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产3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竹马工业园区202205号地块（地块中心点坐标：东经102°27'52.30"，北纬29°5'26.29"）。项目区域交通便利，供水、供电、供气、通讯设施齐全。

本项目属于扩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2.2 亩，扩建艾奇逊石墨化炉 32 台，建设钢结构厂房及员工宿舍等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63022.25m²。项目建成后，年产锂电池负极材料 30000 吨。项目由四栋单体建筑组成，其中：5 号厂房主厂房建筑高度 22.90m、辅助用房 17.80m，危废间 6.15m，一层；综合办公楼建筑高度 21.70m，六层；1#门卫室高 3.65m，一层；2#门卫室高 3.15m，一层。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48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占地原始类型为草地、交通运输用地和其他土地。

本项目建设期共计挖方 2.64 万 m³（含表土 0.40 万 m³），项目区回填利用 2.64 万 m³（含表土回铺 0.40 万 m³），无余方及借方。因此，项目不设置取土、弃渣场。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30000 万元和国内贷款 20000 万元。本项目实际工期为 2022 年 10 月 - 2024 年 3 月，总工期共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2 月，建设单位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鑫逸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3 年 2 月 22 日，石棉县行政审批局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承诺制备案，备案号为“石行审农[2023]7 号”。

根据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5.48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30.38 万元。

经核定，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48hm²，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和《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水函〔2015〕1561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基本情况进行逐一筛查，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和措施的重大变更。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金沙江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定为一级标准。本项目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7%。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年10月，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了施工图审查。工程主体施工图设计中，包含了部分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如雨水管网、排水沟、综合景观绿化及部分临时防护措施等。详细设计了项目区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合理，各项设计阶段均注重了水土保持相关内容，工程建设完成后，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未形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达到了方案的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在2023年6月之前由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自主监测，但在自主监测过程中存在疏漏，监测不到位，故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成都市绿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3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后续监测，并于2024年4月编制完成《年产3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48hm²。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完全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5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50%，表土保护率 99.5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9%，林草覆盖率为 7.66%。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三色评价为绿色，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治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鑫逸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4 月编制完成《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48hm²，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扰动范围控制较好。

2、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与回覆 4000m³、雨水管道 800m、雨水口 24 个、检查井 11 个、排水沟 1500m、土地整治 0.42hm²

植物措施：栽植乔木 15 株、灌木 800 株、撒播草籽 0.42h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920m、临时沉砂池 9 口、洗车池 1 座、临时苫盖 1.62hm²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

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 4 类单位工程，分部工程 8 个，单元工程 66 个，均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建设完成。验收调查组采用查阅资料、实地查勘等方式核查本工程各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单位工程及分部工程评价结果为合格。

3、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75.1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82.3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3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2.35 万元，独立费用 20.0 万元（其中科研勘测设计费 6.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4.0 万元，水保监测措施费 5.0 万元，水保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124 万元。

4、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一次性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1240.0 元。

5、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完全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5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50%，表土保护率 99.5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9%，林草覆盖率为 7.66%。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年产 3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承诺书备案，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

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符合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并切实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建议负责工程运行管理的业主应在后续的运行管理期间结合日常巡视工作，加强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并做好记录，若有植被恢复较差区域，及时补植，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若发现较为严重的水土流失情况需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并保证其费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汪书斌	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建设单位
成 员	雷雄	四川鑫逸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杨鹏	成都市绿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魏铮	四川鑫逸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袁剑	四川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袁晓忠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杨刚	中科兴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汪杨军	汉源县水利局	高级 工程师		特邀专家